**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02101005

项目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_Toc509229818) [3](#_Toc509229818)

[第二部分](#_Toc509229844)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7](#_Toc509229844)

[第三部分](#_Toc509229845)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23](#_Toc50922984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_Toc509229875) [24](#_Toc509229875)

[第五部分](#_Toc509229876) [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5092298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范例 31](#_Toc5092298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因项目建设需要，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内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二、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备案。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

4、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在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

5、自2017年1月1日起完成过涉及危废填埋或安全填埋等同类项目环评业绩（提供合同及环评批复复印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三、限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自报本项目环评费用（环评报告的编制，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环境现状监测、水文地质调查、专家评审、评估、公参说明编制及公参调查、委派专家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解析、配合报批及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等），最高不得超过85万元。

四、报名及领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1月16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6:30)。

2、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暂不接受现场报名。

3、电子邮箱：所需报名资料传至邮箱309778807@qq.com，同时和工作人员陈工（电话：13615810652）联系、确认。

4、网上报名提供资料：携带投标单位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均以扫描件形式传至招标人邮箱。

5、招标文件获取：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2月1日10:00。

2、投标地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前期部（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1年2月1日 10:00。

2、开标地点：杭州市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3、相关要求：为有效遏制新冠病毒的传播，做好疫情防控。要求参与招投标项目的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不得超过一人，须持有杭州健康绿码，须提供《参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物资招投标人员健康承诺书》（内容见附件），有效身份证，全程佩戴口罩，接受招标单位的体温检测，在招标现场做到自备黑色签字笔和茶水，分散等候，隔空就坐，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开标结束即刻离场。

七、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八、联系方式。

前期部：陈工 联系电话：13615810652

邮箱： 309778807@qq.com

监督部门：黄灵 联系电话：15990092606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附件：**

**参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物资招投标人员健康承诺书**

承诺人：

身份证号：

所属单位（公司） ：

本人现郑重承诺：

（一）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史，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疑似或确诊病例；

（二）不是来自（或途经）疫情重点地区，无与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史；

（三）近期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

（四）杭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

如上述承诺不实而导致不良后果(如：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出现确诊病例等)的，本人及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及公司盖章：

承诺人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
| 2 | 项目概况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选址位于钱塘新区临江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消原核准内容中的甲类及丙类仓库，新增41250m³的刚性安全填埋场。 |
| 3 | 招标单位 |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 4 | 招标内容 | 编制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按相关规范、标准环评报告的编制，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环境现状监测、水文地质调查、专家评审、评估、公参说明编制及公参调查、委派专家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解析、配合报批及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等）。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评标办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资信部分占7分、技术部分占43分、商务部分占50分。 |
| 7 | 环评要求 | 1.项目的自然、社会环境调查分析，评价环境质量现状。  2.项目建设期、营运期的污染源强、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污染防治措施。评价因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等，最终形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交环保部门审批。  3.按环评有关规定开展公示公参等工作，包括参加公众座谈会、专家评审会、环保听证会等。  4.对环境现状描述应清楚，全面；  5.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准确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6.环境标准适用相关规定；  7.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充分、合理或可行；  8.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选用正确，评价结论明确。  9.中标人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主持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10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附编制人员名单表，列出主持项目及各章节、各专题的环境影响评价专职技术人员的姓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或信用编号。编制人员应当在名单表中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  11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对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2.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全面。  13.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开展项目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水文地质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等工作，30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送审稿）。经过评审后，乙方负责报告修改并协助完成环评审批及后续排污许可证办理。 |
| 8 | 标书质疑 | 1、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被视为认可此招标文件，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本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所有。 |
| 9 | 投标费用 |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单位自理。 |
| 10 | 最高限价 |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特点，自报本项目环评费用（按相关规范、标准环评报告的编制，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环境现状监测、水文地质调查、专家评审、评估、公参说明编制及公参调查、委派专家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解析、配合报批及项目排污许可证办理等），最高不得超过85万元。 |
| 11 | 投标保证金 | 1、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为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至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同时将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户 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营业室  帐 号：1202122119900221293 |
| 1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2月 1日10:00。  2、投标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内）。 |
| 13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盖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全权代表姓名。投标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投标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署，投标单位应写全称。 2.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封面，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14 | 投标文件  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60天内有效 |
| 15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1年2 月 1日10：00，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叉口（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内）。 |
| 16 | 其它 | 1、投标人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仪式（须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或说明投标授权书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开启，退回投标人。  2、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未报名和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3、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4、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5、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同时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

**2、定义解释**

2.1“招标单位”是指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招标单位，即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2“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2.3“投标单位”是指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4“潜在投标单位”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

2.5“中标单位”是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审查通过，公示无异议的投标单位。

2.6“全权代表”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项目说明**

3.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

4.1凡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投标单位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投标单位。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共分为五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范例

5.2除上款5.1内容外，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单位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被视为认可此招标文件，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6.2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6.3为使投标单位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单位应以书面（含公告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已报名的所有单位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6.4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单位，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如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通知存在异议，也一并在以回复中说明。

6.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文件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 中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7.2除招标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涉及的各部分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8.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下列顺序编制目录，依次排列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商务标；第二部分：资信标；第三部分：技术标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投标函（附件一）；

（2）★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二）；

（4）★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三1）；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2）；

（6）★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四）；

（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二部分：资信标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资质证书复印件（提供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截图）；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类似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附件五）：

（5）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信评分部分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其它资信文件。

第三部分：技术标

（1）★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偏离表（附件六）；

（2）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本项目的重难点；

（3）总体服务方案；

（4）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5）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表（附件七）（提供上述人员履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6）进度计划、工作周期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措施；

（7）投标人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所要求的其它技术文件；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投标人公章。**

**9、投标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9.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

9.2 投标文件的纸张采用白色A4纸（如有图纸、效果图、图版等可另装）。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纵向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

9.4投标单位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监测、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本报价采取固定总价的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在编写投标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等情况，将该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并计入到措施费中，措施费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10.3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1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1.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1.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授权投标单位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1.5投标单位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投标文件的密封**

12.1本项目投标文件须包装并密封盖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全权代表姓名。

12.2 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视为无效投标。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投标单位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4.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14.2招标单位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单位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单位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在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招标单位这种要求，而退还投标保证金，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1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8.1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18.2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等方式交至指定账户，凭银行回单（或网银电子回单）至招标单位财务部开具保证金收据。所有方式以到账为准。

18.2.1 网银转账需打印电子回单。

18.2.2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  名：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营业室

账  号：1202122119900221293

**19、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统一全额退还。退保证金前，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  
**20、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1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0.2中标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20.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2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1.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的；

21.2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21.4超过本招标项目招标限价的；

21.5拒绝招标单位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不派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

21.6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

21.7投标单位在商务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21.8投标文件中有重大偏离的；

21.9对招标文件未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1.10扰乱开标会现场秩序，影响正常开标的；

21.11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应被废标或无效标的；

21.12提供虚假信息谋取中标的；

21.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1.1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八）开标**

**22、开标**

开标由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唱读、记录。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单位须派代表参加，投标单位代表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并经招标单位工作人员验证确认；

22.3投标文件拆封、唱读前，投标单位代表可书面提出开标会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22.4唱读结束后，投标人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发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2.5当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数量不足3家或有效报价不足3家时，招标单位将另行组织招标。

**（九）评审**

**23、评标组织**

23.1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由5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等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推荐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单位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单位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25.2有关澄清或说明，投标单位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授权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5.3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4拒绝招标单位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不派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对其投标进行评审的，可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

**27. 评标程序**

27.1 根据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评标。

27.2 具体工作流程：

27.2.1 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评标评审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7.2.2 评标委员会审阅投标文件；

27.2.3 围绕需求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中评标。

**28. 评审结果公示**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程序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经评审推荐3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结果报招标单位上级招标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公示五日后发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

29.1投标单位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日内，向招标单位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十）合同签订及其他**

**30．合同的签订**

30.1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招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该中标单位承担招标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单位推荐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30.2 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作为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样本，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视同默认合同条款。招标单位在正式合同签订时对合同内容不做实质性修改。

**31.** **解释权**

31.1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环境影响评价书的编制（按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环评报告的编制，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环境现状监测、水文地质调查、专家评审、评估、公参说明编制及公参调查、委派专家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解析、配合环评报批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等）。

1.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的报名要求。

三、环评要求

1、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协助招标人按照国家、省、市等规范要求开展公示公参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公参说明的编制。

2、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影响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编制。

3、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工程（工艺）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图件、附件等。

4、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据充分、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资信部分占7分、技术部分占43分、商务部分占50分。

**（一）资信业绩 （7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范围**  **（分）** |
| 1 | 投标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能力，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打分，公司开展环评工作5年以上且公司拥有注册环评工程师45人以上得1分（注：公司拥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认定以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数为准）；  投标人具有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具有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AAA信用企业的得0.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 0～2.5 |
| 2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颁发时间为准）获得国家级环保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1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文件复印件，如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有效的记分周期内有失信行为（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阅数据为准）；  投标人编制的**危险处置类（危险填埋场或安全填埋等涉及危废填埋）**环评报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荣誉的得1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危险废物处置类（危险填埋场或安全填埋等涉及危废填埋）**的环境影响评价，每一个项目得0.4分，最多2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环评批复；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类别的，则须同时提供立项文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的配备：项目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一个人员得0.25分，最多0.5分；  （注：提供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提供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缴纳证明，除社保缴纳证明之外的证明材料均不得分。） | 0～4.5 |
| 3 | 合计 | 0～7 |

**（二）技术评审** **（43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内容** | **分值范围**  **（分）** |
| 1 | 实施方案、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环评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熟悉及理解情况、对基础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点位布设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工进度计划的科学合理性，结合其作出的保障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比；  横向对比评定为“优”者得4~5分；“一般”者得2~4分；“差”者得0~2分； | 0～12 |
| 2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环评实施方案的合理与否。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等安排；  横向对比评定为“优”者得4~5分；“一般”者得2~4分；“差”者得0~2分； | 0～11 |
| 3 | 后续服务及承诺 | 环评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横向对比评定为“优”者得4~5分，“一般”者得2~4分；“差”者得0~2分； | 0～10 |
| 4 | 重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性的、合理的、可行的解决办法；  横向对比评定为“优”者得4~5分；“一般”者得2~4分；“差”者得0~2分； | 0～10 |
| 5 | 合计 | | 0～43 |

**（三）商务评审**  **（50分）**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根据每个有效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比值，计算商务评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1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1分；

相应计算公式为：

比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小于评标基准价，商务分＝50－比值×100×0.1；

评标价大于评标基准价，商务分＝50－比值×100×0.1。

商务分扣完为止，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经评审后的有效标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

（五）评标结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相关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六）招标人应当坚持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确定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三、在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

四、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如有虚假内容者将导致废标或取消中标人资格。

2、本次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各投标人如有优惠声明，应体现在相应部分的投标单价中，如优惠未体现在投标单价中，则视为投标单价作同比例优惠。

3、评标时间必须满足保证评标工作质量的需要。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全面技术咨询服务，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对项目周边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含水文、土壤、大气、噪声等内容）。

3、协助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确保审批通过获得环评批复。

4、协助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

**二、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2）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4）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详细资料。

5）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6）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7）本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保险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所有其他费用。

**2、乙方：**

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5）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开展项目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水文地质调查、环境现状监测等工作，30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送审稿）。

2）经过评审后，乙方负责报告修改并协助完成环评审批。

2、履行地点：杭州市钱塘新区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4、提供报告份数：最终报告一式 份。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认定为验收标准。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取费依据

本次投标采用固定总价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为（大写） （¥： ）**。**（包括环评报告的编制，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环境现状监测、水文地质调查、专家评审、评估、公参说明编制及公参调查、委派专家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解析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等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费用）。

2、付款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合同生效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乙方需提前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到甲方（下同）；

2）甲方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5%；

3）甲方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排污许可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

1）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提交环境评价报告的期限顺延。

2）甲方由于计划变更或其它甲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已付乙方款项；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能补偿乙方已完成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补偿；。

3）在乙方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评价原则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

2、乙方

1）延期完成环评批复（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经费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不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总经费的100％。

2）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使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补作，直到审批通过。因前述原因导致环评批复延期的，按本款第1）项承担违约责任。

3、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甲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15日内扣除合同约定的款项（如有）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执 份。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特别说明：本章《合同主要条款》的所有条款均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各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需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注明，对本章任何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均将导致其初步评审不予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范例**

（一）资信业绩评审（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  |  |

（二）、技术评审（ 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附件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 ：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招标的全部情况，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清楚，无任何疑义。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次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工作周期为 ，项目负责人为：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在你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合同总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支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拒付履约保证金；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如电汇凭证等）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 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此页须附法定投标人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括号内填写招标编号），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编：

附件三-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项目：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工作周期 |  |
| 服务期 |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环保部门批复且完成最终修订文本及排污许可证办理。 |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 |
| 付款方式 | 是否按招标文件（如有偏离，请列明） |

1、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若投标函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包干费用应包含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编制单位自行同类型企业调研费，地下水数值模型和模拟预测、环境现状监测、工矿企业调查、水文地质调查、会务和专家费、评估费、协助环评公参调查费、公示登报费、委派专家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解析及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服务期限延长、方案多次完善、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此类因素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报价**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的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的条目号 | 招标文件所有合同条款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无偏离 | **（若无偏离，可参考此行内容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招标项目：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金额  （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环评批复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及环评批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的偏离表**

招标项目：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规范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表，在“投标响应情况”栏对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作一对一应答，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此表不填的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表**

招标项目：杭州临江环境能源项目配套工程核准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 | 本单位工作时间 | 专业工龄 | 资质证书 | 履 历 | 联系电话/手机 | 本项目拟定职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提供上述人员履历、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和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须加盖社保部门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付 款 方 式 | 转账 | 项目名称 |  | |
| 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账 号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入 账 日 期 | 2021年 月 日 | | | |
| 付 款 内 容 | 退投标保证金 | | | |
| 金额（大写） | 元整 | 小写（元） | |  |

注：1、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必须与汇入保证金账户信息一致。

1. 须将申请书填写完毕随投标文件（不要装订入投标文件中，单独递交）递交。